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委託辦理治理工程：計 9 件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 2 件，餘 7 件施工中。
- 2.補助應急工程：計 19 件工程，截至目前已完工 14 件，餘 5 件施工中。
- 3.補助用地費：計 1 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補償費發價，地上物補償費尚未發價。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委託辦理治理工程：(抽查 2 件)

- 1.施厝寮排水系統工程-海豐支線南端抽水站(C2 標)：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 億 546 萬 5,223 元，該工程目前已完工驗收，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9,491 萬 8,701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9,115 萬 8,139 元，尚有未核銷數請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2.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 標)：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 億 6,802 萬 5,347 元，該工程目前已完工初驗，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1 億 4,826 萬 6,296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 億 3,903 萬 5,426 元，尚有未核銷數請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二) 補助應急工程：(抽查 4 件)

1. 補助款皆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
2. 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數 1,345 萬 1,980 元，

決算數大於補助款之部分由該府自籌，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1,080 萬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9,800 萬元及空污費 3 萬 2,960 元，尚有未核銷數，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3. 台西鄉火燒牛稠大排右岸 18 號水門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1,113 萬 4,940 元，未核銷數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及儘速撥付廠商工程款。
4. 斗六市雲林溪三平里段護岸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1,822 萬 2,937 元，本工程已完工，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1,640 萬 643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477 萬 4,592 元及監造費 16 萬 6,911 元，尚有未核銷數，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5. 牛挑灣水系過港排水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979 萬 3,032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數 979 萬 3,032 元，截至查核日已核撥 911 萬 5,401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539 萬 300 元，尚有未核銷數，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三、內部控管機制

雲林縣政府每兩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管控進度及將工程標案基本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持續追蹤進度加以控管；另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

宜。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施厝寮排水系統-海豐支線南端抽水站工程(C2 標)：2.0 CMS 4 組(合計 8 CMS)、抽水站房 1 棟、水路延長約 115M、預力橋樑 1 做跨距 35M、寬 14.5M。工程效益除增加疏洪能力外，亦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以上。
- (二) 馬公厝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第一期)-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 標)：抽水站 2 CMS 抽水機*3 台、滯洪池 2 座(1.05ha、7.01ha)、防汛道路施作約 1400M、台 17 線過路箱涵 1 座、蘇厝中排改善長度約 1,600m、預力梁橋 1 座(2 跨)。「馬公厝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第一期)」皆完工後，預計可改善褒忠、東勢地區約 3 平方公里之淹水面積，並保護計畫區內約 2207 戶，7791 人。
- (三) 牛挑灣水系過港排水應急工程：護岸改善 195 公尺、箱涵 2 座，可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 20 公頃。
- (四) 火燒牛稠大排右岸 18 號水門改善應急工程：自動水門 3 座，抽水機組 $Q=0.83\text{cms}$ ，提吊式水門 3 組，柴油引擎發電機一組，機房一座，左右岸護欄加高 1.3~0.6m，長度 27~33m。改善後可增加疏洪能力，以及減緩控制區域內海水漲潮影響。
- (五) 斗六市雲林溪三平里段護岸及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128 公尺(單側)，鋼箱樑橋一座，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 (六) 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增設排水渠道、護岸 RC 擋土牆、撈污機輸送帶 RC 平台及車道、室外儲油室、防溢堤、垃圾輸送帶及子車、1.5cms 抽水機一部、攔污柵及撈污平台(含欄杆)、屋頂儲油槽管線遷移等。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 150 公頃，增加保護人口戶數 10,000 戶。

五、其他事項

- (一) 100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該府儘速辦理決

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五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二)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單位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契約書及變更設計書、協議書等檢附之設計圖技師未蓋簽證章及簽名，請該府檢討。
- (七) 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 (D 標)、斗六市雲林溪三平里段護岸及環境改善工程、台西鄉火燒牛稠大排右岸 18 號水門改善應急工程、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牛挑灣水系過港排水應急工程等之工程契約未納入考核工作小組訪查及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得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扣點之規定。(扣點表可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工程管理相關下載」下載使用。)
- (八) 土間厝抽水站土建及機電改善應急工程之物價調整規定為「本標的無物價指數調整」，惟得調整之項目標註為鋼筋及混凝土，請該府釐清。
- (九) 施厝寮排水系統工程-海豐支線南端抽水站 (C2 標) 之契約內未規定必須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請該府查明是否附加於營造綜合保險內。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張麗佩、黃勝弘

會計室：柯燕靜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河川海岸組：張稚輝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26 日